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如下文件：

1. 2007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2. 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2008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 2008年4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前身利尔化工股东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研究所（“俄化物所”）2005年转让其所持利尔化工全部股权给陈学林的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5年2月18日，陈学林与俄化物所签订了《出资（或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俄化物所将其持有利尔化工3.758%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林，股权转让价格为2,040,000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2005年6月12日，利尔化工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根据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并按照其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陈学林与俄化物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俄化物所不再持有利尔化工股权，陈学林所持利尔化工的股权比例增至9.758%，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因利尔化工2000年增资，俄化物所持有的利尔化工股权比例降至6.3%，故2000年5月17日，绵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绵经贸外资（2000）21号《关于同意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变更而转

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撤销并收回利尔化工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利尔化工转为内资企业。自此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利尔化工重新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间，利尔化工一直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内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订）》（“《公司法（2004 年修订）》”）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俄化物所及陈学林均为利尔化工股东，根据《公司法（2004 年修订）》及利尔化工当时的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且利尔化工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没有规定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利尔化工的股东会批准或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也没有优先购买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涉及陈学林是否利用到俄罗斯参展之便在其他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购买俄化物所所持利尔化工 3.758% 股权的情形，其他股东也没有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200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资料，利尔化工并无相关董事会会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此外，利尔化工曾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9 日在成都召开了第 5 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主要针对利尔化工当时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并没有涉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且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由于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过程中，俄化物所要求以等值美元支付，而利尔化工的外汇登记证已于 2000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被外汇主管部门注销，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无法及时以美元汇付给俄化物所。此外，由化材所代收的俄化物所转让给天晨集团的 2% 利尔化工股权转让价款及俄化物所以奖励加有偿转让方式转让给陈学林等 9 名利尔化工经营及技术团队的 0.542% 利尔化工股权转让价款亦因上述原因无法及时汇付给俄化物所。经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中心支局多次沟通，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中心支局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以（川）汇资核字第 F5107002006000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陈学林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购买与前述三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等值的 393,141.00 美元，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汇付给俄化物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过程中，陈学林不存在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采用非法购汇方式支付股权购买款项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2005年6月12日，利尔化工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5年6月27日，利尔化工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6月29日完成。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东在股东会上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是行使其股东权利的体现，不存在陈学林在股权购买行为实施完成后才采用告知的方式迫使其他股东为其变更工商登记提供方便的情形。

(四) 关于陈学林是否存在向本所经办律师隐瞒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形

发行人和陈学林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前述资料均系发行人和陈学林共同协助提供，不存在陈学林向保荐人、律师及会计师隐瞒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延岭
刘延岭

刘荣
刘荣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